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取消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6月5日（星期五）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6月4日—2015年6月5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6月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6月4日下午15:00—6月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；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6,000,200.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4%，其中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6,000,200.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4%；本次会议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6,000,2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次会议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许志刚、莫海洋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5 年 6 月 5 日